

睿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 淨值：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 公告申報：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事實發生日：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二、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

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十之限制，且不受第八條第一項限制。該貸與子公司應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與期限之限制，惟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執行評估審查程序，評估項目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借款人申請貸款時，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 四、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三、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財務單位應即通知法務單位對債務人採取進一步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四、 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